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1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洪添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8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洪添財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臺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及第3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刑法第320 條第1 項、刑法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38條之1 第1 項及第3 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詩為